

二十五史

精编

《二十五史》是一部历代官修的史书总集。从司马迁著《史记》开始，历代史书体例班固修《汉书》、断代史之后，各朝各代均以《史记》为楷模，修史。《二十五史》成书大致分这样几个阶段：三国时期将已有的《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称为三史。到唐时将范晔的《后汉书》取代《东观汉记》，除上述三史受到特别重视之外，还有《三国志》、《晋书》、《宋书》、《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和《南史》、《北史》。共有十五种史书处于正史地位。宋代《新唐书》、《新五代史》修成，并取代了《旧唐书》、《旧五代史》的位置。此后，十七史的说法广为流传。明代又有二十一史之说，它在宋人十七史的基础上增加了元初修的《明史》，是为二十二史。之后又增《旧唐书》，是为二十三史。清朝设馆修《明史》，是为二十二史。《通史》、《金史》和明初修的《元史》。乾隆四十九年（1784）将《旧五代史》并入，于是《二十四史》之名正式确立。辛亥革命之后，清帝被迫退位。北京政府设立清史馆以纂修《清史》，统称为《二十五史》。1936年完成并以《清史稿》名义刊行。并将其并入《二十四史》。



二十五史精编

(十八)

张 秦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清史稿

·御 人·

心术当慎 (5671)

·法 制·

黎士弘断婚案 (5672)

官逼民反 (5673)

王士棻察案 (5675)

黎士弘智拿左梅伯 (5677)

马如龙断案 (5679)

·军 事·

清廷腐败 外患重重 (5681)

英人占据香港 (5683)

林则徐禁烟斗英夷 (5685)

·理 财·

李鸿宾销盐 (5693)

陈鸿察库 (5694)

刘纶清俭 (5696)

二十五史精编

于成龙清廉之事	(5698)
一路风景	(5703)
国泰之死起于贪	(5705)
库伦贸易	(5708)
南洋通航	(5710)
帛黎办邮政	(5711)
中国铁路之兴 自铭传而起	(5713)
贻台悬荒	(5715)
朱其昂创招商局	(5719)
李金镛漠河开矿	(5720)
·德 操·	
阮元博学为世重	(5722)
叶方蔼侍讲	(5724)
马氏《文通》	(5725)

传 世 故 事

·政 略·	
武训兴学	(5729)
丁日昌与清廷第一家兵工厂	(5731)
张之洞图新	(5734)
·御 人·	

康熙用人不疑 (5737)

以行以律选宦 (5739)

康熙树立榜样 (5741)

康熙帝拘鳌拜亲朝政 (5743)

张廷玉主纂《明史》 (5745)

·法 制·

陶元淳审案正气凛然 (5747)

武亿怒斥京官 (5749)

李毓昌壮志未酬 (5752)

东乡血案 (5754)

叶新纠冤 (5757)

·军 事·

平定噶尔丹之役 (5760)

抚顺之战 (5763)

左宗棠收复北疆 (5766)

冯子材收复谅山 (5769)

左宗棠收复南疆 (5771)

岳钟琪收复青海 (5774)

松山之战 (5776)

昭平山之战 (5779)

太平军全州之战 (5781)

二十五史精编

·理 财·

- 黄辅辰为民兴利 (5783)
- 和珅跌倒 嘉庆吃饱 (5786)
- 高氏父子齐贪 (5790)
- 高士奇植党营私 穷极致富 (5793)
- 阿敏掠财 (5796)
- 沈葆楨造船开矿 (5799)
- 崇厚奴相建厂 (5802)
- 盛宣怀的实业 (5805)

·德 操·

- 陆陇其身传亲教 (5809)
- 汪辉祖父母教子有方 (5811)
- 蒋士铨受教于母 (5814)
- 尹母教子 (5816)
- 邵晋涵受教苦读成才 (5817)
- 徐乾学藏书以留后人 (5819)
- 曾国藩严教亲属 (5821)
- 阿克敦教子 (5825)
- 傅山教子严厉 (5827)
- 母子民族气节 (5829)
- 张曜受耻 从妻学诗 (5830)

目 录

周天爵敬母听教	(5833)
彭启丰大度教子	(5834)
郑板桥戒弟教子	(5836)
年羹尧幼时劝父	(5839)
炎武气节源老母	(5841)
李颙受母教而成才	(5843)
王夫之上传下教	(5845)
胡林翼重视人才	(5848)
杨遇春家严教子	(5850)
裘曰修严谨教子	(5851)
鄂尔泰戒侈	(5852)
孙廷铨廉正慎明	(5854)
郑母育子	(5855)
林则徐选婿	(5857)

人 物 春 秋

征伐兼并 关外称帝——努尔哈赤	(5860)
英明之帝 开清盛世——玄烨	(5870)
乱世太后 祸国殃民——叶赫那拉氏	(5874)
末代皇帝——溥仪	(5880)
功过参半 褒贬不一——曾国藩	(5929)
洋务运动之始者——李鸿章	(5944)

二十五史精编

- 挥军扫四夷 国威震外侮——左宗棠 (5949)
- 济世之才不逢时——张之洞 (5968)
- 一代枭雄——吴三桂 (5974)
- 据台抗清终不悔——郑成功 (5989)
- 民族英雄——林则徐 (5997)
- 公车上书 改良维新——康有为 (6004)

御 人

心术当慎

(梁)国治笃⁽¹⁾孝友，与兄孪生，兄早卒，终生不称寿，事嫂如母。治事敬慎缜密。生平无疾遽色，然不可以私干。门下士有求人按察使幕主刑名者，戒之曰：“心术不可不慎！”其人请改治钱谷，则曰：“刑名不慎，不过杀一人，所杀必有数，且为人所共知。钱谷厉人，十倍刑名，当时不觉。近数十年，远或数百年，流毒至于无穷，且未有已！”卒不许。

《清史稿·梁国治传》

【注释】

(1) 笃：重视。

【译文】

梁国治重视孝、友之情，他与哥哥是孪生兄弟，哥哥早亡，他一生不做寿，事奉嫂嫂如事奉母亲一样。办事谨慎周

密，从来没有疾言厉色，然而也不能以私情相求。他门下有人请求到按察使手下充当管刑名的幕僚，梁国治告诫他说：“办事居心不能不特别慎重！”这个人又请求改管钱粮，国治就说：“刑名不慎，不过错杀一人而已，错杀的必定有限，而且人所共知。钱粮上不慎而害人，比刑名厉害十倍，当时还不觉得。短的几十年，长的几百年，流毒无边无际，而且没有休止！”最终没有同意。

法 制

黎士弘断婚案

甲诉乙悔婚。乡俗婚书各装为卷，书男女生辰。两造固邻旧，女生辰所素悉，伪为卷为证。（黎）士弘先问媒证：“乙得甲聘礼若干？行聘时有何客？”媒证出不意，妄举以对。复问甲，所对各异。擘⁽¹⁾视卷轴，竹犹青，笑诘之曰：“若订婚三载，卷轴竹色犹新，此非临讼伪造者乎？”甲乃服罪。

《清史稿·黎士弘传》

【注释】

(1) 擘(bò): 剖; 分开。

【译文】

甲状告乙悔婚。乡里风俗，婚书分别装成一卷，上面写有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甲乙两方本来为邻里旧识。乙方女儿的生辰，甲方本已知道，因而伪造婚书，以此为证。黎士弘先问媒人：“乙得甲的聘礼有多少？行聘时有什么客人在场？”媒人因为出于意料之外，就胡乱说些物品人名来对答。又以同样的问题问甲，所得的回答不一样，将婚书卷轴剖开来看，竹子还是青的，便笑着质问甲说：“如果订婚有了三年，婚书卷轴还是青的，这难道不是告状前临时伪造的吗？”甲方于是认罪。

官逼民反

(谷际岐)上疏曰：“教匪滋扰，始于湖北宜都聂杰人，实自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苛虐逼迫而起。当教匪齐麟等正法于襄阳，匪徒各皆敛戢，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为能，乾隆六十年，委查宜都县境，吓诈富家无算，赤贫者按名取结，纳钱释放。少得供

据，立与惨刑，至以铁钉钉人壁上，或铁锤排击多人。情介⁽¹⁾疑似，则解省城，每船载一二百人，饥寒就毙，浮尸于江，歿狱中者，亦无棺殓。聂杰人号首富，屡索不厌，村党结连拒捕。宜昌镇总兵突入遇害，由是宜都、枝江两县同变。襄阳之齐王氏、姚之富，长阳之覃加耀、张正谟等，闻风并起，遂延及河南、陕西。此臣所闻官逼民反之最先最甚者也。”

《清史稿·谷际岐传》

【注释】

(1) 情介：情节。

【译文】

谷际岐上奏章说：“教民造反生事，始于湖北宜都县的聂杰人，其实起因是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对教民苛虐逼迫太甚。当初叛乱教民齐麟等在襄阳被正法，其余教民本已有所收敛，常丹葵向来以虐待百姓、惹是生非为能事，乾隆六十年，他受命在宜都县内缉查，对有钱人家敲诈勒索，不知有多少次，贫苦人家则逐个具结，交钱才能释放。稍有一点供

状，马上施用酷刑，甚至用铁钉把人钉在墙上，又用铁锤打死了很多人。情节稍有可疑，就解往省城，每艘船载一二百人，饥寒而死的，尸体浮在江面上。在牢中病死的，也没有棺殓。聂杰人在宜都号称首富，常丹葵多次向他索要钱财，贪得无厌，聂家就和村里人联合起来抗拒官府拘捕。宜昌镇总兵冲了进去，遭到杀害，由此宜都、枝江两县同时发生叛乱。襄阳的齐王氏、姚之富，长阳的覃加耀、张正谟等，一起闻风而动，叛乱一直蔓延到河南、陕西。这是我所听说过的官逼民反的最早最厉害的例子。”

王士棻察案

(王)士棻⁽¹⁾治狱，虚公周密，每有所平反。章丘民辛存义索逋于屠者，死于途，旁置屠刀。县吏坐屠杀人。士棻奉命诣谳，躬访于村女，别得罪人，屠乃雪。旗丁有兄弟异母而同居者。兄鰥，弟有妇，夜为人戕；母诉长子奸杀，士棻蒞视，长子伏地哭，无一语。在侧指画者，母子侄也。士棻审视良久，叱其侄曰：“杀人者汝也！”姪股栗具伏。泰安嫠⁽²⁾颜氏富而子幼，夫弟强之嫁，走诉部。或馈士棻白金五千，士棻拒之；卒论如律。邳州民有舅讼甥者，

谓其发母墓，罪殊死。士棻疑之，为覆讞。盖甥为前母子，舅则后母兄。后母憎长子，舅诳之曰：“汝母墓有蛇迹。”甥与其妻往视，舅伺丛墓间，执诣县。士棻得其情，白长子枉。士棻尝曰：“刑官之弊，莫大于成见。听讼有成见，强人从我，不能尽其情，是客气也。断罪有成见，或偏于严明，因求能折狱名；或偏于宽厚，自以为阴德：皆私心也。”高宗知其才，屡坐谴，终不使废弃，仍俾为刑官。

《清史稿·王士棻传》

【注释】

- (1) 王士棻 (fēn)：曾任刑部主事、郎中，及江苏按察使。
(2) 嫠 (lí)：寡妇：

【译文】

王士棻处理案件，虚心公正，考虑周全，常常平反冤案。章丘平民辛存义，去找屠户收欠帐，死于路上，身边有屠刀。县令判屠户杀人。王士棻奉命办理此案，亲自查访村姑，找到罪犯，屠户得以洗冤。有两异母兄弟都是旗丁，同住没有分家，哥哥是鳏夫而弟弟有妻子，一天晚上妻子被人

杀害，两兄弟的母亲状告长子通奸杀人，王士棻亲临察看，长子伏地哭泣，一言不发，在旁边指手划脚的是母亲的侄儿。王士棻观察许久，叱责侄儿道：“杀人犯就是你！”侄儿浑身发抖，伏地认罪。泰安有个寡妇颜氏，很富有而儿子年幼，她丈夫的弟弟逼她嫁人，她跑到部里告状。有人为此送给王士棻五千两银子，王士棻拒之不受，最后依法予以处理。邳州有个舅舅告外甥的状，说外甥发掘母亲坟墓，犯了死罪。王士棻怀疑此案，因而复查案卷。原来外甥是前母的儿子，舅舅则是后母的哥哥，后母憎恶长子，舅舅欺骗外甥说：“你母亲坟上有蛇迹。”外甥和妻子前去查看，舅舅埋伏在坟堆中，等他到了就扭着他上衙门告状。王士棻查明实情，为外甥洗雪了冤枉。王士棻曾说：“刑事官员的缺点，没有比抱成见更大的了，审讯时抱有成见，强迫别人按他的想法说话，使被审人不能充分陈述事实，这还算是客气的。定罪时抱有成见，要么偏于严明，想因此获得能断案的名声；要么偏于宽厚，自以为积了阴德：都是私心在作怪。”高宗知道他的才能，虽然屡次被贬斥，最终没有弃他不用，还是让他作刑事官员。

黎士弘智拿左梅伯

县吏左梅伯有叔富而无子，梅伯纠贼劫杀之，

获贼而梅伯逃。(黎)士弘抵任，叔妻哭诉，阴迹梅伯匿安福⁽¹⁾势宦家，故缓词曰：“此旧事。前官不了，余安能按之？”数月，梅伯归，叔妻复诉，置不问，梅伯且出收叔遗产，叔妻号于庭曰：“公号廉明，今宽杀人者罪，且占寡妇田，何得为廉明！”阳怒，批其牍曰：“止问田土，不问人命。”梅伯益自得，赴县诉理，乃笑谓曰：“候汝三载矣！”批其牍曰：“止问人命，不问田土。”梅伯遂伏法。

《清史稿·黎士弘传》

【注释】

(1) 安福：县名。今属江西省。

【译文】

县衙门的小官左梅伯有个叔叔，很有钱却没有儿子，梅伯纠集了一伙强盗去叔叔家抢劫杀人，强盗被抓获而梅伯却逃跑了。黎士弘到任，被杀叔叔的妻子来哭诉，黎士弘已暗地查访到梅伯藏在安福县一个有权势的大官家，因而故意推诿道：“这是以前的案子，我的前任没能了结，我怎么办得了呢？”几个月后，梅伯回来，叔叔的妻子又来哭诉，黎士

弘仍置之不理。梅伯又出来接收叔叔的遗产，叔叔的妻子在公堂上号哭道：“老爷号称廉明，如今宽赦杀人犯的罪，又听任他占夺寡妇的田户，怎么称得上廉明！”黎士弘装作大怒的样子，在案卷上批道：“只问他抢夺田产之罪，不问他杀人之罪。”梅伯更加得意，到县衙来辩论，黎士弘笑着对他说：“我已等你3年了！”在案卷上又批道：“只问杀人之罪，不问抢田户之罪。”梅伯于是被处死。

马如龙断案

（康熙）十六年，授直隶滦州⁽¹⁾知州。州民猾而多盗，如龙锄暴安良，豪右敛迹。州有民杀人而埋其尸，四十年矣；如龙宿逆旅，得白骨，问之，曰：“此屋十易主矣。”縶最初一人至，钩其情得实，置诸法。昌平⁽²⁾有杀人狱不得其主名，使如龙按之。阅状，则民父子杀于僧寺，并及僧五，而居民旁二姓皆与民有连，问之，谢不知。使迹之，二人相与语曰：“孰谓马公察，易欺耳。”执讯之，乃服。自是民颂如龙能折狱。

《清史稿·马如龙传》